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40070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温泉村八组最下面一排红瓦房处某村民家香椿树被人毁坏。	宝鸡市渭滨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香椿树位于马营镇温泉村八组农村住房周边，非林区范围。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香椿树根部留有被熏烤痕迹，顶部被熏烤部分已被修剪，目前树木仍存生活。群众投诉涉及的民房房主为马营镇温泉村八组某村民，其老宅基地门前种有1簇（2棵）羽生形成的香椿树。2025年4月，某村民邻居将未完全熄灭的柴灰倾倒在门口地边，不慎引燃了堆积的杂草。虽及时扑灭，但火势仍熏烤到了某村民家的香椿树。	属实	加大农村用火防火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切实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1. 6月25日对邻居进行批评教育。马营镇人民政府责成温泉村宣传普及农村用火防火安全知识，并及时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确保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2. 温泉村将加大农村用火防火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切实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240060	2018年，在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半坡村老堡子处，有人未经审批，破坏林地修建道路。	宝鸡市凤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被毁林地处于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半坡村老堡子。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18年9月14日某村民（凤翔区陈村镇王堡村八组村民）为其母迁坟过程中，组织人员擅自使用推土机，将林地内的便道进行拓宽（拓宽长度720米，平均宽3米的道路），导致毁林情况发生。经统计，此次毁林行为共造成3.6亩林地受损，358株树木被毁，其中包括侧柏72株、刺槐118株、油松168株。6月25日，经现场核查，所毁林木少部分已自然萌生新枝。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2021年2月20日，原凤翔县公安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嫌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立案，由于该案涉及民事纠纷，毁林情况事实尚未完全查清，且双方长期处于民事诉讼阶段，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40069	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大营村九组某村民的房屋外有一垃圾收集点，滋生蚊虫，有臭味。举报人希望能将该垃圾收集点搬移至合适地点。	宝鸡市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大营村九组位于村庄西北角，距离村级生活垃圾转运站点较远。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为方便日常垃圾投放，大营村村委会在小组东南角设立了垃圾桶放置点，由保洁员每日将垃圾桶拉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点，待清运后，将空垃圾桶拉运至垃圾桶放置点。经查，该放置点距离某村民房屋门口约10米，近期受气温升高影响，垃圾桶放置点存在异味散发、蝇虫滋生问题。	属实	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共同维护良好乡村生活环境。	1. 绛帐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26日向大营村村委会下发《关于群众反映垃圾桶存在异味问题的提醒函》。2. 已于6月26日撤掉小组东南角的垃圾桶放置点。3. 将原垃圾桶放置点向南转移30米，新放置点周边环境空旷，通风良好，距离最近居民区约40米。4. 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增加转运频次，确保及时清运。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40057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美秧大道两侧树林内有垃圾堆积；东王组村中间有一养猪场（约一百余头），臭味影响附近村民，举报人怀疑该养猪场向南边农田灌溉渠内排放污水；东王组村口道路上散落少量建筑、生活垃圾。	宝鸡市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扶风县美阳大道全长3582.5米，北至法门镇南环路，南接县城新区北大街。养猪场位于南佐村东王组村庄外，南面距离东王组村庄230余米，周边紧邻果园和田地。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信访举报问题与6月7日交办的D3SN202506060026号信访件反映地点基本一致。在之前办理过程中，美阳大道西侧的耕地路口、周边水渠及林带内发现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物，现均已清理完毕。6月25日，再次实地走访核查，未发现美阳大道两侧树林内有垃圾堆积的情况。养猪场现存栏160头，建有1座127立方米的化粪池，池顶部用楼板覆盖，尿液污水储存池底层及四周进行了硬化处理。采用人工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由本村村民运到自家农田堆肥利用。经对养猪场周边灌溉渠道检查，未发现向农田灌溉渠内排放污水的管道、痕迹。但猪舍旁边有异味，猪场外未发现明显异味。东王组村口道路存在零星散落的建筑废料及生活垃圾，已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清理。	部分属实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6月25日向法门镇下发了《关于法门镇南佐村东王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书》，法门镇于2025年6月25日向该养殖户下发了《整改通知书》。2. 扶风县住建局督促法门镇和南佐村增设垃圾桶，完善垃圾清运，通过讲座、手册等形式提升村民环保意识。3. 法门镇加强日常巡查，重点关注垃圾乱堆乱倒及养殖户粪污处理、气味防控，明确责任人和周期，及时督促整改。4.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法门镇要求养殖户做好密闭管理、日产日清及消毒灭蝇，确保整改长效。	已办结	无
5	X3SN202506240038	宝鸡凤翔区陈村镇西街村七组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太阳能发电项目。	宝鸡凤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实为宝鸡亿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4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选址于陈村镇西街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与陈村镇西街村签订《租用土地协议》，租用西街村七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光伏方阵，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光伏方阵下的地采用农光互补模式，2022年以来都用于种植农作物，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属实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于2025年6月27日向陈村镇人民政府发了《提醒函》，要求陈村镇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保护耕地。2. 陈村镇将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严禁光伏方阵地块地面硬化、破坏耕作层、抛荒撂荒等现象发生，履行耕地保护职责。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240032	宝鸡交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使用网红码作弊行为，出具虚假报告。	宝鸡市陈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交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底店城北园区，该公司目前建有4条环保检测线，1条轻型汽油检测线，1条轻型汽柴混合检测线，1条重型柴油检测线，1条重型柴汽混合检测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宝鸡高新生态环境中心于2024年11-12月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网红码作弊行为和检测过程中擅自改变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报告的问题，均已立案查处。6月25日，随机抽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的39份车辆检测报告经查，未发现使用网红码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的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设备维护和日常校对，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严防发生违规操作、网红码作弊和出具虚假报告问题。	1. 要求企业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机动车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加强设备维护和日常校对，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2. 做好检测过程中的记录台账及影像资料，按要求保存。3. 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进一步加大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督帮扶指导，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严防发生违规操作、网红码作弊和出具虚假报告问题。	已办结	无
7	X3SN202506240040	2023年修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县孟路时，下挂里沟的通洞河河道被倾倒大量砂石土料，挤占河道；下挂里沟另一处沟内树木也被砂石土料填埋，自流山水被截断。	宝鸡市陈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陈仓区拓石镇县孟路为陈仓区拓石镇通洞村境内西孟线（S104）K252+219米处。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21年12月21日，该路段突发山体滑坡，导致道路中断、河道堵塞，估算塌方体积达68万立方米，且山体地质极不稳定，致使通洞河下挂里沟部分沟道形成堰塞湖。2023年底，经监测山体基本稳定后，拓石镇启动宝鸡市陈仓区西孟线挂里沟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为确保滑坡体和道路路基稳定性，在严格遵循行洪安全标准的前提下，保留了靠道路一侧的部分滑坡土方。河道挤占问题，实为2021年12月21日西孟线K252+219米处山体自然滑坡所致，滑坡体堆积至河道形成堵塞，非人为倾倒砂石土料。为保障道路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2023年宝鸡市陈仓区西孟线挂里沟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施工时，采用180立方米滑坡砂石土料对该路段路基进行保护性填充。经核查，该措施未影响河道正常流水及行洪安全。	属实	在后续河道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管，科学保护修复林地并清理隐患，加强河道巡查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	1. 陈仓区水利局于6月26日向拓石镇人民政府下发《提醒函》，要求拓石镇立即前往群众投诉反映地点开展调查并在后续河道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管。2. 陈仓区将严格落实河长制，细化河道管理清单，定期召开河长会议解决治理难题。3. 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河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通报批评或问责履职不力者。4. 陈仓区林业局将督促拓石镇恢复掩埋区域集体林地植被，科学保护修复林地并清理隐患。5. 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N202506240042	宝鸡市岐山县九间庙村倒回沟与东马邑之间矿区、麟眉路旁沙沟矿区炸山取石，破坏山体，其中沙沟矿区疑似侵占陕西岐山嶓山森林公园。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九间庙村倒回沟与东马邑之间矿区为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岐山县南湾水泥用灰岩矿，系企业自备矿山。群众反映的麟眉路旁沙沟矿区为宝鸡顺通达矿业有限公司岐山县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两矿区均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进行台阶式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山体的扰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同时，两企业严格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同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6月25日，通过无人机航拍、GPS定位等手段，对矿山开采现状边界与采矿权范围空间位置进行现场测绘核实，两个矿山未发现越界开采行为。宝鸡顺通达岐山县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与陕西省嶓山森林公园（陕林场许准〔2020〕7号）批复范围无重叠，未发现侵占森林公园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力度，夯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26日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开发利用及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监管，夯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2.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认真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